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2〕188号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7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精神，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7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强化底线思维，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聚焦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巩固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深入排查整治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章违规行为，推进落实“三个一批”（关闭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坚决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安排

自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本次大检查分为自查（包括企业自查、县级自查、市级自查）、督导检查（包括市级督导检查、省级督导检查）、“回头看”检查共三个阶段。自查和督导检查要根据各地、

各企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状况变化及整改落实等情况持续开展。

## （一）自查阶段

### 1.企业自查

**时间：**5月1日至15日。

**要求：**各非煤矿山企业对照《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企业部分）》（以下简称《企业检查表》，附件1）逐项开展自查，录入自查情况，并按照“一矿一表”“一库一表”建立风险隐患台帐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各非煤矿山企业在5月15日前将《企业检查表》报送当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将收到的地下矿山《企业检查表》即报有关地市应急管理部门。

### 2.县级自查

**时间：**5月1日至6月30日。

**要求：**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开展两方面检查。一是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各项要求，对照《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政府及部门部分）》（以下简称《政府及部门检查表》，附件2）逐项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二是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对辖区内除地下矿山外的其他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录入相应企业提交的《企业检查表》。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于6月30日前，将加注本单位检查情况的《企业检查表》和自查报告书面报送有关地市

应急管理部门。

### 3. 市级自查

**时间：**5月1日至6月30日。

**要求：**各有关地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开展两方面检查。一是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各项要求，对照《政府及部门检查表》逐项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二是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对辖区内地下矿山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录入相应企业提交的《企业检查表》。

各有关地市应急管理部门收集、汇总本地区自查情况，形成大检查第一阶段报告（包括大检查工作进展、采取的主要措施、发现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并于7月10日前将加注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情况的《企业检查表》、县（市、区）自查报告、地市自查报告和第一阶段报告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对自查中发现的重大突出问题要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

## （二）督导检查阶段

### 1. 市级督导检查

**时间：**7月1日至30日。

**要求：**各有关地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各有关县（市、区）自查情况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推动大检查工作落实。一是按照《政府及部门检查表》对各有关县（市、区）进行检查，并审查各有关县（市、区）应急

管理部门提交的自查报告，形成本地区大检查第二阶段报告。二是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现场抽查各县（市、区）非煤矿山企业自查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录入相应《企业检查表》，并于 7 月 30 日前将加注地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情况的《企业检查表》和地市第二阶段报告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 **2.省级督导检查。**

**时间：**5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全省重点非煤矿山安全风险评估、汛期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县指导服务等工作，对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大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大检查工作不负责任、不按要求开展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的，要“推倒重来”，必要时约谈、曝光并全省通报。

### **（三）“回头看”检查阶段**

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时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开展“回头看”，确保所有重大安全隐患“清零”。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办法》规定的重点监管对象实施检查，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对全省 10 个非煤矿山重点县实施检查。

##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聚焦关键问题、薄弱环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整治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地要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作为应急管理部门主责主业狠抓落实，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扎实推进。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加强协调沟通，亲自监督检查并及时协调解决大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安排专人负责，定期跟踪、督促、指导辖区内各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大检查情况，并定期上报检查情况。二要加强部署实施。要对标对表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组织研判本地区非煤矿山存在的主要风险问题，有的放矢研究制定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逐矿确定检查人员，落实检查责任。三要加强推进落实。要定期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情况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提请研究解决本部门自身难以解决的区域性突出问题，推动纳入地方政府层面“两个清单”集中攻坚。要认真审查《企业检查表》，发现走形式走过场的，要严查重处，从严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列为重点执法检查对象。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研究制定本企业大检查工作方案，对照《企业检查表》及有关非煤矿山安全法规标准规程全面彻底自查自改，切实把本企业的风险隐患排查出来、整改到位，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主要负责人与实际控制人必须参加检查并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非煤矿山企业的上级公司要落实主体责任，逐矿派驻工作组，分系统、分专业对非煤矿山自查自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重点时期、关键节点派工作组到非煤矿山蹲点指导。

(二) 严格执法问责，彻底整治到位。各地要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回头复查、专家服务指导等方式进行，坚持“逢查必考”，着力排查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不到岗不履职、不按规定配备工程技术人员、以采代建、拒不整合、不按设计生产建设等问题。一要严格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隐患，必须依法下达执法文书，该立案的要坚决立案处罚，该更换的设备坚决更换，该停的停、该关的关，绝不能只检查不处罚或者以改代罚。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严格实施“三个一律”（一律按照《非煤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办法》进行调查处置、一律实施停产整顿、一律在应急管理局网站挂牌公告）。二要综合施策。综合运用约谈、曝光、列入“黑名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解决屡查屡犯、边查边犯、屡查不改的问题。三要源头治理。立足“两个根本”，深入分析研判检查发现问题，查找深层次、源头性及共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三) 突出重点领域，强化统筹推进。各地既要全面排查，又要突出重点，把地下矿山、尾矿库和高陡边坡露天矿以及井下动火、防治水、运输提升等易引发较大事故的作业环节作为检查重点。一要将大检查工作与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打非治违、非煤矿山重点县集中整治、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专项检查、汛期专项检查等各类专项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取得实效。二要对 2021 年以来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隐患开展“回头查”，确保全部清零。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

通过发现企业的隐患倒查主要负责人到岗履职、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与执法检查、中介机构安全评价与检测、设计单位安全设施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彻底整治。

（四）加强宣传报道，及时报送信息。一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结合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广泛进行宣传发动，营造良好安全氛围。二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曝光力度，鼓励群众举报，及时兑现奖励。

请各有关地市应急管理部门5月10日前，将本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及联络员名单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并于每月2日前报送《广东省非煤矿山执法和行政处罚情况表》（附件3）、《广东省非煤矿山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附件4）、《广东省非煤矿山重大隐患清单》（附件5）。

联系人及电话：肖辉勇，020-83135379；魏东，020-83135404。  
电子邮箱：yjt\_dzdz@gd.gov.cn。

- 附件：1.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企业部分）  
2.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政府及部门部分）  
3.广东省非煤矿山执法和行政处罚情况表  
4.广东省非煤矿山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5.广东省非煤矿山重大隐患清单



附件 1

## 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企业部分）

矿山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b>一、安全管理</b>	1.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是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制度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等问题。								
	2.每个独立生产系统是否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上人员是否具有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3.是否按规定设立技术管理机构, 足额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专职技术人员, 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								
	4.地下矿山企业是否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采场单体设计, 自行设计的企业是否有采矿、地质、机电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设计工作。是否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5.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是否存在辨识评估不全面, 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具体、落实不到位, 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								
	6.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是否及时填绘图纸, 现状图与实际是否相符。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7.是否仍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工艺及设备，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是否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8.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严格审核外包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和能力，是否把所有采掘施工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对采掘施工单位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组织安全培训，是否定期对采掘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以包代管、以合同形式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等情况。								
	9."三项岗位"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0.应急预案体系是否完善，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二、地下矿山	(一)防范地下矿山采空区坍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对矿区范围内采空区位置、体积、积水、形成时间、地质条件等情况是否清楚,是否绘制采空区现状图,采空区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2.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3.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的,是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5.是否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保安矿柱形式及参数是否劣于设计值。								
		6.工程地质复杂、地压严重或者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的,是否建立地压监测系统,并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								
		7.新建地下矿山未选用充填采矿法的,是否经过设计单位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或者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材料。								
二、地下矿山	(二)防范地下矿山火灾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是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在动火作业现场是否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2.有自然发火危险的,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3. 井下是否存在吸烟, 违规使用电器, 以及违规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防潮、烘烤、做饭和取暖等行为。								
		4. 井下油品是否单独存放在安全地点并严密封盖。								
		5. 井下消防设施是否完善,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地面和井下消防设施。								
		6. 是否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并定期演练。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二、地下矿山	(三)防范地下矿山透水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是否摸清矿区范围内的其他矿山、废弃矿井、老采空区、含水层、岩溶带等详细情况,是否掌握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2.是否按照设计和规程要求建立排水系统,并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								
		3.相邻矿山的井巷是否相互贯通;是否存在开采隔水矿柱等各类保安矿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柱等违法违规行为。								
		4.露天转地下开采或者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5.地表水系穿过矿区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6.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的,是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7.是否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严格按照"预测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								
		8.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是否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9.是否制定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练。								
二、地下矿山	(四)防范地下矿 山中毒窒息事 故措施落实情 况。	1.安全出口是 否符合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和 设计要求;是否 在井下主要通 道明确标示避 灾路线。								
		2.是否建立通 风管理机构或 者配备专职通 风技术人员和 测风、测尘人 员。								
		3.是否为从事 井下作业的每 个班组配备便 携式气体检测 报警仪;是否为 每名入井人员 配备自救器,并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确保随身携带。								
		4.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是否及时封闭废弃井筒和巷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风速、风量、风质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5.主要通风机是否安装开停传感器和风压传感器,在回风巷是否设置风速传感器。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6. 矿井机械通风系统是否能实现反风, 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 并保留试验记录。								
		7. 独头采掘工作面 and 通风不良的采场是否安装局部矿用通风机, 是否存在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现象。								
		8. 是否定期对入井人员进行通风安全管理和防中毒窒息事故专题培训、开展防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演练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练。								
二、地下矿山	(五)防范地下矿山坠罐跑车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所有一级负荷是否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								
		2.提升运输设备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否违规采用使用带式制动器的提升绞车作为主提升设备。								
		3.是否存在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行为。								
		4.罐笼、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等是否与提升机信号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实现连锁,提升信号是否与提升机控制闭锁。								
		5.提升矿车的斜井是否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是否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是否设躲避硐室,倾角大于10°的斜井是否设置轨道防滑装置。								
		6.斜井人车是否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是否相互连结,各节车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是否还附挂保险链。								
		7.斜坡道运输是否已采用湿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替换干式制动或者改装的无轨胶轮车运输人员、炸药、油料。								
		8.提升机、提升绞车、罐笼、防坠器、斜井人车、斜井跑车防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主要提升装置,是否由具有安全生产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9.是否将乘载人数在30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每半年一次的钢丝绳检验报告(平衡用钢丝绳和摩擦式提升机的提升用钢丝绳除外)和每年一次的提升系统检测报告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10.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提升运输设备维护保养,建立健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全设备档案管理。								
		11.新建提升深度超过300米且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竖井提升系统,是否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新建、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斜井是否使用插爪式人车。								
三、露天矿山	1.是否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作业前是否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是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2.是否查清开采境界内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超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矿山，是否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								
	3.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4.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5.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6.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7.是否对高度 200 米及以上边坡或者排土场进行在线监测;边坡是否存在滑坡现象。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8.是否有在排土场捡拾矿石的情况。									
四、尾矿库	(一)防范尾矿库溃坝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是否设立专门的尾矿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2.是否按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3.是否按照要求设置人工和在线安全监测设施,并有效运行。								
		4.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进库问题。								
		5. 坝体是否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 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 坝体是否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6. 坝体外坡坡比、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7. 坝体是否超过设计坝高, 是否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8.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浸润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9.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检查,排洪构筑物是否堵塞、坍塌。								
		10.采用上游式筑坝的,是否在坝前均匀放矿,是否未经论证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四、尾矿库	(二)防范尾矿库排洪系统损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排洪系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2.是否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建设排洪系统、制作拱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板、盖板;是否存在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参数的行为。								
		3.是否建立排洪系统工程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保留隐蔽工程施工、监理记录及相应影像资料。								
		4.从事排洪设施操作(含排洪井拱板安装)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5.是否严格控制拱板安装质量,安装排水井拱板前是否对拱板的质量逐一检查;安装时拱板两端砂浆是否填充饱满、密实,拱板的施工及安装过程是否留存隐蔽工程照片,并建立验收档案。								
		6.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是否及时处理。								
		7.是否按照"应检尽检、能检尽检"原则,对排洪系统质量进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行检测;排洪系统质量经检测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是否完成整改。								
五、采掘施工企业	(一)采掘施工企业资质能力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并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的要求,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各项规定。								
		2.企业资质条件发生变化是否及时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3. 是否存在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4. 是否存在以项目部(分公司、办事处)名义对外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者安全管理协议。								
		5. 是否存在超越企业资质范围承包采掘工程。资质条件是否和从事的矿山作业相匹配。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五、采掘施工 企业	(二)采掘施工项目 部安全管理 情况。	1. 项目部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是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且未在其他项目部或者单位兼职。								
		2. 采掘施工企业对项目部是否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3. 采掘施工企业是否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开展奖惩考核。								
		4.省外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是否向作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是否全部录入全国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								
五、采掘施工企业	(三)采掘施工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1.项目部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规定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2.采掘施工单位是否与矿山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是否依法和按协议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3.是否有满足现场作业要求的装备,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实施。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4. 是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 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6. 是否制定特种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或措施并落实。								
		7.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周对作业现场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等。								
		8. 项目部是否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地下矿山为市级检查)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全培训，“三项 岗位”人员是否 持证上岗。								

## 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 (政府及部门部分)

一、严格落实市县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一是市、县党委政府是否将非煤矿山安全纳入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二是市、县党政主要领导是否每半年、政府常务副职是否每季度检查指导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有地下矿山的需下井检查），掌握矿山（井下）实际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大突出问题，推动有效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三是市、县政府主要领导是否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政府常务副职是否落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联系包保责任。四是各地是否强化政策、资金、队伍建设和执法装备保障措施。五是各地是否按照“三个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部门行业管理责任等。

二、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情况。一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与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气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二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落实《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办法》《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分片联系指导制度》，把各类非煤矿山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明确每座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责任人并公告；是否加强对非煤矿山重点县的指导服务。三是各



地是否对高风险矿、停产停建整改矿、长期停产停建矿、整合技改矿、待闭关矿、已关闭退出矿等按要求明确驻矿盯守、包矿联系或者安全巡查人员以及岗位职责等。

**三、严格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追究情况。**一是各地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在追究直接责任的同时是否追究当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二是各地对发生非法开采、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未采取措施严格监管甚至放任不管的，是否依法追究县、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是否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情况。**一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按照《广东省 2022 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要求，扎实开展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检查，督促落实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二是各非煤矿山企业是否督促地下矿山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检查重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存在“草台班子”“挂名矿长”、主要负责人不到岗履职不带班下井或者下井天数达不到规定要求、故意增加管理层级、设置追责“防火墙”等问题。三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

**五、严格项目行政审批情况。**一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严把项目审批关，对不符合矿业规划、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最小开采规模的，不得审批。二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实质性审查规定和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

审批，是否存在违规下放或者委托审批事项，是否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三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等。

**六、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情况。**一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商和报告制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是否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常态化开展风险研判，及时开展年度和专项风险辨识评估并公示公告。二是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并按规定报告隐患排查情况。三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对检查发现以及上级移交的重大隐患按规定挂牌督办、现场核查，确保整改销号等。

**七、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情况。**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全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对所有地下矿山，逐矿井、逐采区、逐工作面进行排查；是否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制定并落实水、火、地压等灾害风险防范措施等。

**八、尾矿库安全综合治理情况。**尾矿库管理单位是否“一库一策”编制并落实尾矿库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所有尾矿库是否按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国家和省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是否按时完成无经营主体尾矿库、运行至最终标高或停用超3年尾矿库销库工作；是否按照“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得急”的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等。

**九、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一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开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回头看”，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违法行为；是否依法清理整顿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采掘施工承包单位及外包工程项目部；是否将检查发现涉及暂扣或者吊销安全资质的严重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二是采掘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资质出租、挂靠等违法行为；是否按规定配齐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不顾自身力量和安全条件盲目承接矿山相关业务等。

**十、开展“打非治违”与落实“三个一批”措施情况。**各地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严厉打击盗采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打击“一证多采”、非法盗采、以采代建、以采代探、不按设计方案建设生产、未经批准擅自回采尾砂、尾矿库擅自加高扩容等行为；是否按照要求组织落实“三个一批”措施，对经停产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条件的矿山是否依法提请当地政府关闭，整合重组矿山是否只有一个开采主体与一套独立生产系统，改造提升的矿山是否达到提升本质安全的目的；是否持续推进“三个一批”措施等。

**十一、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各非煤矿山企业地面危险岗位和井下不得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工以及其他灵活用工人员统一纳入本单位管理，统一组织培训，经培训合格才上岗作业等。

**十二、解决大班次和超强度开采问题情况。**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推动最大单班下井超过 30 人地下矿山落实“一优三减”措施

（减少生产水平、减少工作面、减少作业人员，优化生产系统）；是否将检查发现隐瞒下井人数或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矿山“三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行为一律按照重大隐患查处；发现上述行为的，是否对矿山企业以及上级公司追责问责等。

**十三、解决执法宽松软问题情况。**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前是否开展风险研判，抓住重点；是否创新方式方法推行交叉检查、明查暗访、在线远程巡查、用电用炸药监测、“电子封条”等手段及时发现违法开采、冒险作业等行为；是否对关停的矿山及时通知公安部门停止供应炸药、供电部门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并落实现场盯守或者包矿联系与日常巡查责任；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花式”检查、违法不纠、有案不立、应罚不罚、有案不移、久查不结、过罚不当等问题；是否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提高执法效果等。

**十四、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各地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力量、专业人员、执法经费和装备是否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是否开展业务培训；是否采取聘任技术检查人员、社会监督人员以及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补充执法力量等。

**十五、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情况。**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按照国家省的要求推进非煤矿山信息化建设；各非煤矿山企业是否保障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通信及图像监视等系统可靠性与真实性；是否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接报消警—核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处置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等。

**十六、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查处奖励情况。**各非煤矿山企业是

否在矿山入井井口或者工业广场醒目位置悬挂张贴举报奖励公告牌，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违法违规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及时处理举报信息，依法保护举报人并兑现举报奖励等。

**十七、查处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情况。**一是各非煤矿山企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严格依法依规报告事故。二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严厉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等。

**十八、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是否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防疫的关系；是否做好指导服务，推进企业自查整改，提升安全基础等。

附件 3

## 广东省非煤矿山执法和行政处罚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检查矿山		查处隐患			行政处罚次数			
		合计(项)	其中		合计(次)	其中		
检查矿山数(个)	检查矿次数(矿次)		一般隐患(条)	重大隐患(条)		对企业(次)	对企业管理人员(次)	

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 (万元)	责令停产 整顿矿山 (矿次)	责令停止作 业采掘工作 面(个)	责令停止使 用相关设施、 设备(台)	责令从危 险区域撤 出作业人员 (次)	巡查长期停 工停产矿山 (矿次)	取消整合 技改资格矿山 (个)	撤销 设计数量 (个)	暂扣、吊 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个)	公告“黑名 单”管理矿 山(个)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本表由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填报,表中数据为本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累计汇总数据。

附件 4

## 广东省非煤矿山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约谈			对矿山企业责任追究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矿山企业(家)	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矿山企业(家)	曝光查处的重大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起)
对矿山企业(次)	对矿山企业管理人员(人次)	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次)	党政纪处理(人次)	调整“五职矿长”(人次)	解聘(人次)	罚款(人次)	罚款(万元)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本表由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填报,表中数据为本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累计汇总数据。

附件 5

# 广东省非煤矿山重大隐患清单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地市	矿山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挂牌督办单位	整改情况 (已整改/正在整改)	采取的主要 防范措施 (正在整改的填写)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本表由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填报,表中数据为本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累计汇总数据。